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春华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并发挥了重要作用，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反映了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关心关爱员工发展、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的践行情况，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对下列事项，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公司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销售配套零部件及股权收购。上述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提供

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6、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切实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议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1日